壹、 前言

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帶來的嚴峻挑戰，減緩氣候變遷已是國際共同課題。自 110 年起，全球積極響應「2050 零排放」目標；花蓮縣政府亦緊扣國際趨勢，全力推動低碳轉型與減碳行動。

回顧 94 年（基準年），花蓮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0,331,353 公噸 CO_2e，其中工業製程部門高達 7,797,159 公噸 CO_2e（占全縣 75.47%）。因此，「工業轉型與減碳」無疑是本縣邁向淨零目標的重中之重。為達到全方位減碳效益，花蓮縣採用「產業轉型、全民參與、在地特色」三大推進策略：

1. 產業低碳轉型：優先輔導大型製造業實施燃料替代與製程優化，精準扣合主要排放源。
2. 全民生活轉型：將減碳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帶動全縣低碳生活型態。
3. 在地特色固碳：結合在地自然優勢，發展低碳旅遊、推動農業減碳，提升自然碳匯能力。

花蓮縣將持續以多元策略驅動永續發展，打造兼具地方特色與國際視野的淨零永續花蓮。

一、 政策推動與法源依據

1. 法源依據：本報告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氣候法》）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5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2. 方案執行現況：本府遵循《氣候法》推動原則，訂定「第二期（110-114 年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涵蓋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階段性管制目標。該方案已於 112 年 4 月獲環境部核定，並依法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台」公開揭露。

二、 組織架構與執行情形

為加速邁向淨零城市，本府以「宜居永續，幸福花蓮」為施政核心，於111年5月成立「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」，並配合氣候法於112年正式更名為「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。

本縣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確保各項策略依循路徑落實：

1. 成果彙編：115年8月完成各局處執行成果彙整。
2. 審議與公開：114年成果報告於115年9月8日送交推動會審議。

三、 減量措施與目標管理

1. 重點對象：本縣主要排放源為三大業者[1]（台泥和平廠、中華紙漿、亞泥花蓮廠）。
2. 盤點機制：針對工業製程、電力及燃料使用、廢棄物等主要排放來源，依據《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》進行精準盤點，並量身打造淨零推動方案。

四、 114年執行成果與亮點

花蓮縣展現卓越的淨零轉型成效，截至114年底，全縣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94年基準年減少約30%（減碳量達3,109,686.456公噸CO_2e）[2]，已提前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定目標（初步推估值），其減量幅度亦超

[1] 和平火力發電廠屬基載基建之民營獨立電廠（IPP），其電力係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並併入國家輸配電網，主要跨區輸往北部消費核心區；因此在地方政府溫室氣體邊界盤查（GHG Inventory boundary）架構下，係採「範疇二消費端分配（Consumption-based Allocation）」原則，將該廠燃燒產生之範疇一直接排放量歸納入全台「電力排碳係數」由終端用電者共同分攤，花蓮縣則僅就轄區內實質電力消費額度計列碳責任，以符合國際區域碳核算之公平性與避免重複計算原則。

[2] 【數據校正說明】因應環境部最新公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，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活動數據（如能源消耗、產業統計等）之更新，於本階段針對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動態盤點與資料複核校正。因上開修正已構成量化方法改變並導致排放量顯著改變，爰依指引規定重新計算基準年，94年至114年歷年數列均以同一方法學一致重算。經更新校正後，花蓮縣截至114年底之總排放量較基準年（94年）減少約30%，展現更趨近真實之減碳成效。

越我國 2030 年國家目標（28%±2%）。本報告所列排放量均為毛排放量（Gross Emissions），依環境部指引規定，林業碳匯不自總排放量中扣除，範疇三排放量亦不納入總量加總。本縣將持續檢討改善，並依據執行成果彈性調整策略，確保如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願景。